

关于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持有期规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4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23年1月18日生效。由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为更好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调整本基金锁定持有期相关业务规则。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条款
<p>修改前为:</p> <p>第二部分释义</p> <p>...</p> <p>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在开放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只可在该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p> <p>40.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7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在相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不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p>	<p>修改后为:</p> <p>第二部分释义</p> <p>...</p> <p>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40.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p>
<p>修改前为:</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7天,在7天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7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在相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不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p>	<p>修改后为:</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锁定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p>
<p>修改前为:</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仅可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提出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7天。投资者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修改后为:</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本基金锁定持有期运作方式的具体规定,见本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